

標的名稱：廢料 1 批

標售案號：TS108030 第 3 次招標

開標日期：109 年 2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

截止收件期限：109 年 2 月 18 日 23 時 59 分（請自行斟酌郵遞時間）

投標 廠商 (人)	名稱（姓名）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 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	---

廢料標售限採通信投標
請勿投入本局其他標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 收

投標專用

臺北市 100 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編
號

投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押標金
2. 投標單及報價單各 1 份
3. 出席代表授權書 1 份【非投標廠商（人）負責
人出席時】
4. 登記或設立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5. 公司行號納稅證明影本 1 份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7. 其他另行規定文件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
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標售呆廢料投標單

案號：TS108030 第3次招標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人姓名（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_____

住（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承諾事項：本人（公司、行號）願以報價單自行填註金額承購，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附押標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拾 元整之
票據 紙（發票行：_____ 票號：_____)。

投標廠商負責人：

授權出席人姓名：_____ 簽樣：_____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大小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報價單

案號：TS108030 第3次招標

決標方式：本案採分項開標、分項總價決標，底價公開於本案標售清單內，請務必詳細閱讀。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量			標價總額（含稅）		
1	廢其他廢電料		公斤		約 60,000					
	標價總額 新台幣 (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量			標價總額（含稅）		
2	廢銅		公斤		約 3,000					
	標價總額 新台幣 (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量			標價總額（含稅）		
3	廢不鏽鋼		公斤		約 10,410					
	標價總額 新台幣 (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 注意：
1. 本報價單每項報價金額以標價總額(含稅)為準，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
 2. 投標項別單項報價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為決標後開立售料單之參考依據。
 3. 本表應填寫清楚並簽章，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4.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法人）大小章）：_____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人)出席
貴處(標售案號) TS108030 第3次招標 案標售有關會議，該員所做
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人)發生效力，本投標廠
商(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

投標廠商(人)：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人(公司、行號)參加案號：TS108030 第3次招標 標的名稱：廢料1批 案投標，倘符合退還押標金時，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
 - 以代存方式退還。(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
 -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 ⇒請勾選以上退還押標金方式。

二、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或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人(公司、行號)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種 類	帳 號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投標廠商		公司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廠商以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請於三工作日內至本處綜合科辦理退還手續，如三日內未能領回者，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領回該票據(作業時間約四工作日)；可另選擇「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不以郵遞方式寄送。
 2. 以「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需本處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退還押標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作日。
 3.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本局開立以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押標金繳納方式：	繳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請匯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帳號：003031124606	開標結果(由本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本押標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轉作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提貨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轉作提貨保證金 經辦人：
----------	--	---

(請投標廠商填寫)

押標金具領簽收紀錄	具領人 簽名		公司及負責人章	
	身分證 號碼			
	具領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95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101年9月19日第1次修正
107年7月6日第2次修正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押標金金額詳標售清單。

二、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投標人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一) 公司行號、法人應提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自然人應提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公司行號應提送繳稅證明。

(三)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
法人（公司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三)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售案之投標，以1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
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五、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農會或漁會簽發即期指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為受款人之劃線
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為受款人
匯票。

3. 金融機構票據憑票支付名稱書寫錯誤或非以正(繁)體字書寫者，視為投標無效。

(二) 現金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各地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帳號 003031124606)，請於附註欄內註明投標
案號，並將繳交憑證影本加註投標案號附於投標文件內。

(三) 投標廠商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並附入投標文件中；如以入戶電匯方式
退還者，請提供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及其他投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95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101年9月19日第1次修正
107年7月6日第2次修正

文件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局材料處綜核科〔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5075室〕並即生效，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標售，投標人之押標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押標金之和。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押標金者不在此限。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開標作業第一次辦理招標，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二次招標則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四) 比加價：若投標者標價均未達底價，則由標價最高者優先加價1次，若仍未達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格投標者比加價3次。

(五)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底價以上之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二、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三、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局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至本局簽訂契約，簽約時，應繳付標售總價一成之提貨保證金（得由投標押標金移充），簽約日起15日內向本局繳清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95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101年9月19日第1次修正
107年7月6日第2次修正

部價款，但得標人於本局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1次將全部價款繳交者（所繳押標金應抵繳價款），以公告及投標須知視同契約得免簽訂契約。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按最高標價1次繳清價款承購。但以單價決標及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者，應先繳決標單價乘預估重量之價款；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價款再多退少補。

十四、得標人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提貨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不足或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提貨保證金金額，不足之部分應補足；超出之部分，得標人得要求發還。

十五、提貨期限及逾期提貨之處理：

(一) 提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30至40日為原則，以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0卡)上所訂日期為準，得標者應繳清全部貨款後方得辦理提貨。

(二) 逾期提貨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得標者逾期提貨時應向本局存料單位繳納庫場占用金後方可提貨。每逾期提貨1天庫場占用金按標售貨款含稅總價千分之二計算。存料單位以賠償收入繳送本局行政處開具雜項繳款收據後轉送得標者。
2. 庫場占用金累計達已繳之貨款時，經本局存料單位書面限期提清，期限內仍未提清時未提部分之標的物本局得不再交提、解除契約並沒收提貨保證金，視為本局之損害賠償。

(三) 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提貨期限須延長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經審酌其情形後，得延長提貨期限，不計逾期罰款：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2. 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契約變更或本局通知得標者停工。
3. 其他可歸責於本局或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

(四) 不可抗力：本局及立約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95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101年9月19日第1次修正
107年7月6日第2次修正

3. 車禍、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 政府或本局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3. 其他經本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本局無法交貨時，本局應將得標人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得標人至各存放地點提貨時應出示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0卡）。

十八、得標人提貨，以投標單或呆廢料明細表所列貨品及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得標人不得要求瑕疵擔保。註明應「清場」者，必須全部提清。提貨所需過磅、拆卸、搬運、僱工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

十九、呆廢料點交時得標人應在本局填開之讓售物料點交清單上簽認。

二十、得標人提貨，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暨民法有關條文規定，注意工人安全。

二十一、得標人對標的物拆解整理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如有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局受罰，本局得向得標人求償。

二十二、得標人提運後產生之垃圾應全部清運乾淨，如有壓損場地路面或損壞設備應負責回復原狀。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呆廢料標售契約條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其他廢電料】

- 一、提貨保證金：得標廠商應繳交標售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提貨保證金，履約完成後無息發還。
- 二、提貨地點：由本局指定。
- 三、繳款辦法：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向本局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契約即失其效力並由本局沒收已繳貨款及提貨保證金，視為本局之損害賠償，得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提貨：詳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規定。
- 五、
 - (一) 得標廠商若為廢棄物處理機構者，於辦理書面簽約手續時，除應同時檢附該處理機構與其委託清除之清除機構簽訂本得標案之契約外，其委託清除之清除機構另須與本局簽訂清除契約，以併入本契約。（得標廠商若為再利用業者，如係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時，得免附與清除機構簽訂本得標案之契約，惟其清除行為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清除規定）。
 - (二) 得標廠商若屬合格輸出之清除機構，應於繳清貨款之次日起三天內（扣除國定假日及週休例假日）與本局（稱為賣方）簽訂清除契約，再於三個月內由得標廠商與境外處理機構簽訂委託處理契約，以併入本契約。
 - (三) 得標廠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書面簽約時，則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所繳貨款（扣除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買賣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四) 得標廠商若屬合格輸出之清除機構，應檢附契約報備核准文件，本局始開掣材料收發單(0卡)。若契約報備未核准，則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所繳貨款（扣除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
另亦需依環保機關公告之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 六、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經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時，除依廢棄物清理法

有關規定外，並應依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如清除、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之地點及數量等），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不得轉包。

七、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於清除、處理時，所需運輸工具、一切裝卸或任何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理，在提貨過程中，如發現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工作人員有偷磅、竊貨、超提等舞弊情事，或使用非經許可之運輸工具清除處理或因經營不善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或經撤銷許可證、核備文件或予以停業處分時，其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本局得予終止契約，停止發料，任由本局另行處理，在其所繳貨款中扣除已提貨款及應賠償本局一切損失金額後，將剩餘之貨款無息退還得標廠商。另如貨款不足抵扣時，得標廠商應予補足差額，必要時得移送法辦。

八、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於提貨時，須自負工作之安全衛生責任並應事先與存料單位聯繫，取得該存料單位對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之預告。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所雇用員工進入本局之工作安全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件各項民刑責任時，均需由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負完全責任；廠商如未依上述規定做好各項防範災害措施，本局存料單位應當場禁止廠商提貨，直到安全措施做好為止，所發生之延誤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提料時若有損害本局設備情事，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失。

九、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清除、處理後之最終廢棄物，應依環保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若違反環保有關規定致本局形象受損，或連帶遭受罰鍰處罰時，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應負責繳納罰鍰。

十、本局為環保署公告列管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廢棄物之事業，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輸出等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應按公告規定辦理。本局存料單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出廠前應連線申報聯單，委託清除、處理、清理等廠商進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時，得標廠商應於各個流向聯單規定之時間、日期內進行申報事業廢棄物項目、內容，並予以確認遞送聯單內容是否接受，如有申報之

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或尚未申報，以致延遲作業，受罰鍰處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十一、境外處理者，得標廠商應另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填具遞送聯單。

十二、處理廠商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局有權追查最終廢棄物之流向，各存料單位於廢棄物清運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者除外），若該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十三、廠商與委託清除之廠商間，如於清除、處理發生爭議或遇突發事件發生時，則由雙方自行協商解決或依環保有關規定儘速處理，與本局無關。其所發生之延誤亦不得作為申辦契約展期之理由。

十四、得標人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期清除、處理，申請延期清除、處理或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免予處分時，應於事件發生後十五天內通知本局主辦契約單位，並儘速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查證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得予同意。

十五、得標廠商及其委託清除之廠商於本契約清理期間所呈報環保主管機關之相關聯單文件等應副知本局。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本批事業廢棄物處理完妥後開具「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交予本局（其內容應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格式）。

十七、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環境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契約附件：投標單乙份、開標決標紀錄乙份、公開標售公告資料乙份、提貨保證金繳納單據乙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乙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呆廢料標售契約條款乙份及廠商資格文件影本，並自行貼印花稅乙份。

二十、契約一式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得標廠商正、副本各一份，餘由本局分存。

事業廢棄物清除承攬契約書

契約編號：

事業機構（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清除機構（乙方）：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契約

(乙式-一般事業廢棄物)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乙方（清除機構）接受 （買方）委託清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甲方（賣方）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買方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經雙方議定如下：

項次	名稱及規範	數量(公斤)	提貨地點及倉庫	備註
1				
2				
3				
4				
5				
清除 機構	名稱： 負責人： 機構代碼：		地址： 許可證件號碼：	
清除數量： 至 噸/日或噸/月				
契約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 30 日至 40 日為原則，得標廠商以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收發單(0 卡)上所訂日期內會同委託清除之廠商提清契約數量。				
乙 方(清除機構)	甲 方(賣 方)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000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註：賣方主辦單位：

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

契約編號：

事業機構（賣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處理機構（買方）：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契約

(乙式-一般事業廢棄物)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買方)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賣方)標得下列呆廢料經雙方議定買賣條件如下：

項次	名稱及規範	數量(公斤)	含稅總金額 (新臺幣元)	提貨地點 及倉庫	備註
1					
2					
3					
4					
5					

呆廢料總價： NT\$

加值營業稅： NT\$

含稅總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圓整

清理 機構	名稱： 負責人： 機構代碼：	地址： 許可證件號碼：
清除 機構	名稱： 負責人： 機構代碼：	地址： 許可證件號碼：

清除數量： 至 噸/日或噸/月

處理數量： 至 噸/日或噸/月

繳交貨款期限：簽約日起 15 日內繳清貨款。

契約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 30 日至 40 日為原則，得標廠商以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收發單(0 卡)上所訂日期內會同委託清除之廠商提清契約數量。

買賣雙方願依照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決標紀錄、公告、標單、「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呆廢料標售契約條款」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買 方	賣 方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 ○ ○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註：賣方主辦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標售清單

標售案號：TS108030第3次招標 廢料1批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量	存放地點	看貨聯絡人及市區電話	押標金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後是否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
1	廢其他廢電料	公斤	約 60,000	本局臺北機廠	謝杰綱先生 03-4722593轉22	28萬2,000元	215萬535元	是
2	廢銅	公斤	約 3,000	本局臺北機廠	謝杰綱先生 03-4722593轉22	5萬元	39萬6,550元	是
3	廢不鏽鋼	公斤	約 10,410	本局 高雄電務段	洪滋穗、陳俊谷先生 07-5884381	4萬元	31萬2,300元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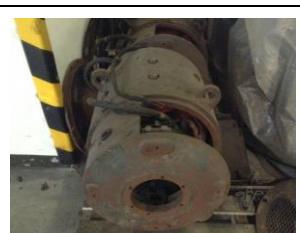
1. 決標方式：本案採分項開標、分項總價決標。
2. 本批標售訂於[109年2月19日](#)14時30分在本局開標室（6086室）當眾開標。
3. 看貨時間及地點：投標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標時間[109年2月18日前](#)（例假日除外），先以電話排定勘察時間，持投標單前往本局標的物存放單位，說明標購案號（項別），洽請派員引導看貨。
4. 投標資格：
 - (1) 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 (2) 本案第1項投標廠商須具有下列資格文件之一：
 - a.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者，另應檢附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之許可證件及委託書。
 - b.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其清除之廢棄物採輸出境外處理時，另應檢附接受國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合法處理廢棄物資格之證明文件。
 - c. 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之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或許可再利用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有關其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應符合本公告內容，如係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時，另應檢附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之許可證及委託書。
 - d. 上述許可證及相關文件須登載有廢棄物代碼D2504及D2606，且許可期限應超過開標日3個月以上(未達3個月者，應提供洽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件展延效期之文件如主管機關之回復函件或收件戳章等)。
5. 提貨期限：以繳款日起30至40日為原則，並以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0卡）上所訂日期為準。
6. 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7.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標的名稱：廢料 1 批

標售案號：TS108030 第 3 次招標

第 1 項 廢其他廢電料 約 60,000 公斤，放置於本局臺北機廠



第 2 項 廢銅 約 3,000 公斤，放置於本局臺北機廠



第 3 項 廉不鏽鋼 約 10,410 公斤，放置於本局高雄電務段



※本案廢料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